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 | |
| **名称** | **详细技术及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标注**★ | | **数量** |
| **微波消融治疗仪** | ★1.工作频率：提供2450MHz、915MHz两种频率任选。  2.输出功率：支持0-100W功率输出，且连续可调，实际输出功率误差<10%。  3.匹配负载50Ω；线缆驻波比≤1.3。  4.工作模式：连续、间歇两种工作模式任选，两种模式互换可调，在间歇工作状态输出3S，停止2S。  5.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30）分钟，任意选择设置，治疗时间到，自动停止输出。  6.冷却系统：带有冷却系统，以保证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的温度在45℃以下。  ★7.消融针杆温监测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温度的实时监测、显示，测温范围10—45℃，精度±0.5℃，当温度超过45℃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8.旁开测温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范围边缘温度监测，测温范围35—99.9℃，精度±0.5℃，当测温针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9.显示方式：触控液晶屏显示，可通过触摸屏控制整机。  10.工作电源：电压220V±10%；频率50Hz。  11.额定输入功率：≤1200 vA。  12.工作环境：温度5—40℃；湿度 ≤85%的条件均可正常工作；气压86-106KPa。  13.整机防泄漏：无用微波辐射<2mW/cm²；仪器外壳泄漏<2mW/cm²。 | | **1台** |
| ★**二、商务要求**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  3.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护服务，出现故障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 |
| **（二）交货期及地点** |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三）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清合同价款的100%。 | |
| **（四）验收要求** |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招标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招标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 |
| **三、其他要求** | | 1.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可于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2.报价供应商于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
| **注：**  **技术指标有优于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以上材料需加盖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否则我院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 | | |